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委员姬连强先生主动申请回避。经审计委员会刘萍女士、李飞先生讨论，就本次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相关租金与周边同等标准办公场所租赁平均价格及调整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本次办公场所租赁立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需要，租赁地点、面积适宜，符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本次整体交易金额不大，每年租金不会显著增加公司成本，且租赁办公场所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拟同意相关议案，并建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倩' (Liu Qian).

2018年1月10日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委员签字:' label.

2018年 1 月 10日